

CAUSES OF COMPANY
ACTION
CASES AND RULES



公司法25个案由 裁判综述及办案指南

主 编 唐青林 李 舒
副主编 李 斌 张德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 25 个案由裁判综述及办案指南 / 唐青林, 李舒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093-9576-9

I. ①公… II. ①唐… ②李… III. ①公司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 291. 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9954 号

责任编辑 欧 丹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公司法 25 个案由裁判综述及办案指南

GONGSIFA 25 GE ANYOU CAIPAN ZONGSHU JI BAN' AN ZHINAN

主编/唐青林, 李舒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985 千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576-9

定价: 2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委会成员

唐青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李 舒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
李 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张德荣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张玲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袁 惠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杨 巍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李元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
赵 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王 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夏 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张博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大数据时代案例矿工助力司法民工精准办案

大数据时代已经悄然降临，人们面临各种重要决策，越来越多地依赖数据分析作出，而并非仅仅依靠经验或直觉拍脑袋决定。大数据影响的领域不仅仅是科技、商业及经济，还包括法律。

为了倡导司法公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日开通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率先垂范公布了第一批50个生效裁判文书。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实施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力推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上网，打造阳光下的法庭。时至今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网，累计公布的裁判文书4260余万篇，访问量超过132亿次，访客来自全球210多个国家和地区。

当你遇到一个案件的时候，一定很想知道“在司法实践中，这个问题法官是怎么判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中国法律人打开了一扇窥探法官审判思路和裁判口径的窗，使人们对法律的理解不再止步于纸面上的法条，而是延伸到生动活泼的案例里；使得我们对案件胜负的预判，不再是仅仅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而是可以把更多类似的判决收集在一起加以论证和预判。

但是，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与公司纠纷有关的案例竟然多达90292个！当我们打开这扇窗，海量的裁判文书扑面而来之时，我们如何能准确、高效地找到与手头处理的问题相似的案例，是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

有没有什么方法或者工具能让我们在最短的时间里把中国公司法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和案例作一个综述呢？也即，以实务问题和裁判规则为导向，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公司法案例，做一个指南或者目录，以便我们在遇到公司法问题的时候，能迅速精确地找到答案和相似案例。

我们相信可以做到，因为“历史总是重演而且会不断重复”，这9万多个案例中必定有大量相同或相似的案例，每个实践问题只需找出几个典型而不必全部收录，通过遴选出一大部分经典的案例，也可在相当程度上理解实践中的公司法。

公司法这9万多个案例对我们来说就是一座富矿，我们决心要发扬“矿工”精神，持续聚焦，不断挖掘，把公司法方方面面、犄角旮旯的裁判规则都找出来，汇

www.docsriver.com 巨力法律书
编成册。这个工作利人利己：确保未来在涉及公司法领域的诉讼的时候，大部分的争议问题都能够在本书中找到答案。

幸好，我们有十几位公司法“发烧友”，既包括有十几年审判和律师工作经验的老司机，也有年富力强理论功底深厚的博士律师。我们先将这 9 万多个涉及公司法的案例按照公司法的 25 个案由分成 25 个文件夹，分配给每一位作者。然后遵循中级法院以上案例全部检索，基层法院案例重点检索的原则，展开工作。经过为期一年多的艰苦卓绝的奋斗，这本精选 1934 个案例，800 多页，近 100 万字的《公司法 25 个案由裁判综述及办案指南》终于付梓。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总结本书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我们不生产“裁判规则”，我们只做“法官智慧”的搬运工。

这本书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学术著作，而是对公司法裁判规则进行整理和归纳的工具书。可以说，每一个判决书的产生都凝结了人民法官大量的心血和智慧，每一条裁判规则都体现出人民法官的专业素养，我们有必要将这些“法官智慧”汇集并记录下来，供大家学习和欣赏。重要的是，对于没有机会接触大量公司法诉讼的“司法民工”来讲，其看到的将不是理论上的公司法，而是实践中的公司法。

第二，法律的生命不仅在于经验，也在于逻辑。

本书不是对裁判文书网中司法案例的简单堆砌，而是更注重对公司法裁判规则的逻辑编排。我们始终坚持以指导公司诉讼为出发点，对每种类型的公司诉讼所遇到的焦点问题和要件事实有逻辑、有顺序地编排，然后将相似的裁判文书为该条裁判规则做注脚，以便大家在处理公司诉讼的时候不遗漏任何一个需要证明的要件事实和关键判例。

第三，我们不在乎本书是否能对公司法学术理论有些许的贡献，而更关心该书能否对“司法民工”精准指导。

例如，对于侵犯股东优先购买权合同效力的问题，有时律师由于所代表客户立场的不同，可能会选择不同的论证方向，有的说合同有效，有的说合同无效。经过我们的检索发现，不同的法官在认定这一问题的合同效力时，存在合同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未生效、合同有效却无实际履行效力等各种合同效力类型，而每种效力认定的类型下都有一大堆生效判决，每一个判决都看似言之凿凿不可辩驳。这使我们认识到合同效力的类型就好比是颜色，不仅只是黑与白，还有赤橙黄绿青蓝紫。而对于律师来讲，其可以根据自己的办案需要，参考本书中每种效力类型下的生效案例，制定适合自己的诉讼策略。

面对层出不穷的公司争端，丰富多彩的司法实践，千奇百怪的诉讼争议，浩如

www.docsriver.com 巨力法律书

烟海的裁判案例，本书的作者们均竭尽所能，力求能够高质量地完成本书，然而困于资质平庸，加之案件缠身、时间紧迫，书中必定还有弊病和错误，还请宽容的读者不吝赐教。书中的错误或遗漏之处，欢迎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也欢迎各界朋友与我们作者团队联系商讨公司法诉讼纠纷预防及争议解决等问题，我们的邮箱是18601900636@163.com。

我们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直面大数据时代的挑战！在这个轰轰烈烈的大数据时代，我们这一群司法案例的“矿工”，将继续在这个司法案例的富矿中挖掘司法裁判规则和裁判观点的发展趋势，为“司法民工”精准办案提供思想武器。

本书作者

2018年7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一、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的法律规定	1
二、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相关案例及实践状况	9
三、股东资格确认诉讼问题综述及建议	29

第二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一、股东名册记载纠纷的法律规定	32
二、股东名册记载纠纷的相关判例	36
三、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法律问题综述	44

第三章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一、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诉讼的法律规定	46
二、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诉讼的相关案例	50
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诉讼的综述及建议	87

第四章 股东出资纠纷

一、关于股东出资的法律规定	91
---------------------	----

二、股东出资纠纷的相关案例及实践状况	98
三、股东出资纠纷诉讼问题综述及建议	133

第五章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一、新增资本认购纠纷的法律规定	135
二、新增资本认购纠纷的相关案例	137
三、新增资本认购纠纷综述及建议	163

第六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一、我国股东知情权规定及立法进程	167
二、股东知情权主要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	169
三、股东知情权问题综述及建议	235

第七章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一、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的相关法律规定	239
二、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的相关判例	242
三、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法律问题综述	260

第八章 股权转让纠纷

一、股权转让纠纷的法律规定	263
二、股权转让纠纷主要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	265
三、股权转让问题综述及建议	387

第九章 公司决议纠纷

一、公司决议纠纷的法律规定	397
---------------------	-----

二、公司决议纠纷的相关案例	400
三、公司决议纠纷问题综述及建议	459

第十章 公司设立纠纷

一、公司设立纠纷的法律规定	463
二、公司设立纠纷的相关案例	464
三、公司设立纠纷问题综述及建议	483

第十一章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一、关于公司证照返还诉讼的相关法律规定	486
二、关于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相关判例	487
三、关于公司证照返还诉讼的综述及建议	532

第十二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一、发起人责任纠纷的法律规定	535
二、发起人责任纠纷的相关案例	537
三、发起人责任纠纷的问题综述及建议	553

第十三章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一、公司盈余分配纠纷的法律规定	555
二、公司盈余分配纠纷的相关判例	559
三、公司盈余分配纠纷的裁判观点综述及建议	589

第十四章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法律规定	593
-------------------------	-----

二、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的相关案例	594
三、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问题综述及建议	619

第十五章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一、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法律规定	622
二、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相关案例	623
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问题综述及建议	658

第十六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一、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的法律法规	661
二、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相关案例	662
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的综述及建议	684

第十七章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一、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法律规定	687
二、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相关判例	689
三、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问题综述	700

第十八章 公司合并纠纷

一、关于公司合并诉讼的法律规定	702
二、公司合并诉讼相关案例	706
三、公司合并诉讼问题综述	714

第十九章 公司分立纠纷

一、关于公司分立诉讼的法律规定	717
-----------------------	-----

二、公司分立诉讼相关案例	721
三、公司分立诉讼问题综述	726

第二十章 公司减资纠纷

一、公司减资诉讼法律规定	729
二、公司减资诉讼相关案例	731
三、公司减资诉讼问题综述及建议	744

第二十一章 公司增资纠纷

一、公司增资纠纷的法律规定	748
二、公司增资纠纷相关案例	751
三、公司增资纠纷法律问题综述	780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纠纷

一、公司解散纠纷的法律规定	784
二、公司解散纠纷的相关案例	788
三、公司解散纠纷的综述及建议	808

第二十三章 申请公司清算纠纷

一、关于申请公司解散的法律规定	811
二、申请公司清算诉讼相关案例及实践现状	814
三、申请公司清算纠纷问题综述及建议	831

第二十四章 清算责任纠纷

一、关于清算责任纠纷的法律规定	836
-----------------------	-----

二、清算责任纠纷相关案例	839
三、清算责任纠纷的综述及建议	854

第二十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纠纷的法律规定	858
二、上市公司收购纠纷的相关案例	861
三、上市公司收购纠纷的综述及建议	867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一、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的法律规定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指股东与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或者具体的股权持有数额、比例等发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大致包括以下3种类型：（1）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实践中，可能股东与他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归属争议，但公司不承认股东享有股东资格。比如，隐名出资中公司拒绝隐名股东行使股权，或者股权转让后公司拒绝受让人行使股权，此时即产生纠纷。（2）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出资产生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这里通常指隐名出资的情况，即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签订出资协议，隐名股东以他人名义出资，由他人作为名义股东，但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于该隐名股东，名义股东不享有实际权利，一切权利归隐名股东所有。（3）股东与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依据法律规定，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或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记名股票时，应做相应的变更登记。实际生活中，股权转让双方可能因为过失或者其他原因，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没有履行法定的变更登记手续，或者没有交付股票或出资证明书。如果未变更登记，就可能发生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凭借其所持有的无记名股票向公司主张股权；如果无记名股东转让股权时未向受让人交付无记名股票，则受让人无法证明其股权之存在，从而可能发生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股东资格的确认是处理公司股权纠纷的逻辑起点，也是解决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处理公司与外部的法律关系的基础。

（一）股东资格确认的法律规定

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对于股权确认等纠纷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涉及股东登记事项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也有体现。

1. 《公司法》

第 3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 32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 73 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 75 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29 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 130 条规定：“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 139 条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40 条规定：“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第 22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 23 条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 2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 9 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 注册资本;
- (五) 公司类型;
- (六) 经营范围;
- (七) 营业期限;
- (八)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 3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 35 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4. 其他法律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16 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履行与实际投资者之间的合同，致使实际投资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实际投资者请求解除合同并由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暂行办法》第 1 条规定：“职工持股会是企业内部持股职工的组织，负责管理企业内部职工股份，代表持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持股职工利益。职工持股会的资金不能进行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

（二）股东资格确认的标准

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的标准，实践中主要有 3 种观点：一是以是否实际出资作为

乱网 www.docsriver.com 入驻店铺巨力法律书制作发布 若侵犯您的权利请

股东资格确认的标准；二是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作为确认股东资格的依据；三是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内容作为股权确认的根据。总体来说，股东资格确认可以从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个方面进行考量。以是否实际出资考察的是股东资格的实质要件，股东名册记载和工商登记主要是从形式方面来考察股东的资格。实践中，最终依据哪一种标准确认股东资格主要取决于争议当事人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一般应以股东名册作为认定股东资格的依据；对于当事人均为股东的，则应侧重审查投资的事实；在第三人对公司股东的认定上，则应主要审查工商登记，因为工商登记对于善意第三人具有宣示股东资格的功能，第三人基于对工商登记的依赖作出商业判断。（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公司纠纷、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及刑民交叉等民商事疑难问题的处理意见”）

1. 股权取得的实质要件

公司的资本是公司成立和存续的基础，出资是股东应当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是取得股权的实质条件。股权取得的实质要件，即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而取得股权。股权是股东以丧失投资财产的所有权为代价而取得的，有些股东并未直接向公司投入财产，但也可能成为公司的股东，这就涉及股权的取得方式问题。

(1) 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是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签发的股东资格证明。根据我国《公司法》第3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的作用是表明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是股东凭以行使股东权利的凭证。股东根据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请求分配股利、承担有限责任等。如果股东出资瑕疵，公司可以拒绝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第7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因此，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是公司的义务，如果公司拒绝向股东交付出资证明书，股东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给付之诉。

出资证明书只能对抗公司和股权的转让人，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因为，出资证明书的效力及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或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凡是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证明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事实的，就不应仅以出资证明书否定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出资证明书并不是认定股东资格的必要条件，在诉讼中需要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出资证明书具有证明股东资格的效力。证明股东已向公司出资，本身并无设权效力。只要

股东持有出资证明书就应当认定其已合法出资，但不能仅以出资证明书认定出资人具有股东资格。持有出资证明书不是认定股东资格的必要条件，没有出资证明书的也可能被认定为股东。因此，出资证明书在认定股东资格时无决定性的效力。

出资证明书仅在出资证明书上对股东情况的记载与股东名册上的记载一致时才具有证明效力，如果二者记载不一致时，则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为准。

（2）行使股东权利

股东权利的享有、股东义务的履行，是取得股东资格的结果，而不是取得股东资格的条件，在股东资格和股权确认时，只能起到辅助性的作用。理论上以享有股东权利为由主张股东资格的，不应予以支持。但是，为了维护公司的稳定性，如果当事人已经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应当认定其具有股东资格；如果否定其股东资格，将导致其在公司中的行为无效，使许多已经确定的公司法律关系发生改变，影响交易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对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的当事人，原则上应认定其股东资格，但应责令其补办相关手续。在依法变更登记前述公司章程之前，则仅认定其可以取得股东资格，可以享受股东权利，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2. 股权取得的形式要件

（1）公司章程的记载

公司章程对股权确认的重要意义得到普遍认可。因为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记载了有关公司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等，股东要在公司章程中签字并盖章。在公司设立时，公司将章程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转让股权时要变更公司章程并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据此，公司章程不仅表明了出资者向公司出资，有作为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公示的作用。所以，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有关股东身份的内容可以作为确认股东身份的依据。

（2）股东名册的记载

一般而言，股东名册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置备的重要法律文件，至少发生如下 3 个方面的法律效力。

① 权利推定效力。权利推定的含义为在股东名册上记载为股东的，推定为公司股东。也就是说，股东仅凭该种记载就可以主张自己为股东，并据此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无须向公司出示出资证明书或者举证自己的实质性权利。但是，股东名册只是一种证权文件，不具有创设权利的效果。因此，只要异议者能够成功地证明股